



国际原子能机构
大 会

GC

GC(43)/RES/19/Corr.1
30 December 1999
GENERAL Distr.
ARABIC, CHINESE,
ENGLISH and FRENCH
only

第四十三届常会
议程项目 21
(GC(43)/27)

修正《规约》第六条

1999年10月1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

更 正

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.I段，将经修正的第六条A款之分款的编号作如下修正：

- 将“(1)”改为“1”；和
- 将“(2)”改为“2”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。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。